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照字第1140076000號
附件：附件「自評表」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私立長照機構應於每年7月5日前依法應由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之相關資料函報本府衛生局備查。

依據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請依附件格式函報，並檢附相關資料至本府衛生局備查，說明內容如下：
 - (一)是否設置帳簿。
 - (二)是否由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，其會計師查核報告應有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。
- 二、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放置機構，本府衛生局將進行無預警查核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